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偉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2／主要工程
杜琪鏗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方治平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方榮裕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29/10-11 —— 2010 年 12 月
號文件 20 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70/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70/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 (a) 香港的戶外燈光；及
- (b)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關於(a)項，余若薇議員要求在討論文件中加入資料，說明名鑄居民針對The ONE的戶外照明裝置和招牌發出過量眩光所作出的投訴的最新進展，特別是該等照明裝置和招牌是否獲得有關當局核准。陳淑莊議員補充，討論文件亦應包括當局就合和中心的顯示燈飾造成滋擾所採取的管制行動。

4. 陳淑莊議員要求盡早討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分析從公眾諮詢蒐集的意見，並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818TH號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CB(1)1370/10-11(03)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818TH號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22/10-11(01) —— 寶雅苑居民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422/10-11(02) —— 寶雅苑(A.B.C座)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 主席在討論開始前請委員參閱寶雅苑居民協會和寶雅苑(A.B.C座)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他們都支持在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

6.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把上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加建隔音屏障)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9,580萬元。

7. 鄭家富議員憶述，有關在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的諮詢工作於2007年5月首度展開。原來的建議包括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以及在太湖花園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當局曾多次諮詢大埔區議會及各相關屋苑的居民。鑑於太湖花園及太和邨部分居民提出反對，政府當局遂決定先進行太和路近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浪費時間和人力說服居民接受他們不想要的隔音屏障，倒不如從速在獲得居民支持及歡迎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展開工程。現時的個案是一個典型例子，反映政府當局缺乏靈活性，未能滿足社區的需要。路政署總工程師2／主要工程解釋，原來建議的目的是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太湖花園及亨和樓各段同時進行加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效益及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可能引致的不便。然而，太湖花園及太和邨部分居民反對在其屋苑附近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政府當局已作出務實的回應，接納他們要求，分開處理這兩個路段，先進行寶雅苑段的工程。

8. 李永達議員質疑，當局有否就擬建的隔音屏障充分諮詢太和邨及太湖花園的居民。他察悉，太和邨及翠怡花園的居民曾投訴當局並沒有就在他們居所附近加建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的建議諮詢他們。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諮詢大埔區議會和有關的居民，並因應他們的意見修訂隔音屏障的設計。鑑於有市民反對在近太和邨及太湖花園的兩個路段設置隔音屏障，政府當局已決定先進行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工程，讓寶雅苑的單位盡快受惠於緩解噪音措施。當局會繼續與太和邨及太湖花園的居民討論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若其後得出的結論是無須設置隔音屏障，有關的資源將調配往其他地區作提供隔音屏障之用。

9. 張學明議員表示，他支持獲寶雅苑居民歡迎的是項建議，同時強調當局需優先進行獲受影響居民支持的加建工程計劃。他察悉，此項工程計劃須移走附近地區的樹木，並詢問當局有何補償植樹

政府當局

建議。路政署總工程師2／主要工程答稱，進行擬議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須移走108棵樹，包括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89棵樹及砍伐19棵樹。就後者而言，當局將種植44棵新樹，以作補償。然而，陳淑莊議員指出，從綠化角度而言，種植樹木較種植灌木／青草有用，此外，樹木亦可發揮隔音屏障的功效。路政署總工程師2／主要工程解釋，由於灌木體積較小，所以可較大量種植。他承諾考慮可否種植更多新樹。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說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種植的樹木品種。

10. 張學明議員關注工程計劃對鄰近的水圍村的影響，該處為鄉村伸延地區的一部分。他並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有關路段位處較高水平，不會影響水圍村。然而，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235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及344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1370/10-11(04)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235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及
344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12. 署理環境局局長簡略闡釋，當局建議把3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即**160DS**、**235DS**及**344DS**)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約為2,200萬元、1億9,500萬元及5億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介紹3項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1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148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13. 張學明議員認為，在鄉村地區落實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過於緩慢。舉例而言，**160DS**項下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只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青磚圍和屯子圍。他詢問是否須要收回土地，因這方面的程序會影響工程計劃的完成時間表。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160DS**項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在政府土地上敷設污水渠，無須收回土地，因此完工時間不大可能會受到土地問題影響。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計劃在2011年中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2014年中竣工。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雖然**160DS**項下的擬議工程不涉及收回土地，但在青磚圍和屯子圍內敷設其餘污水渠的工程則須收回土地。渠務署在進一步推行這些餘下工程之前，會再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和區內人士。

235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14. 張學明議員察悉，**235DS**項下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包括敷設無壓污水幹渠及雙管式加壓污水管，這些管道將穿越流浮山的主要幹道。他查詢有何措施緩解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他並詢問當局有否諮詢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以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對交通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確認，當局曾就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諮詢相關區

議會和鄉事委員會。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補充，由於流浮山的主要幹道為一條雙線闊6米的行車道，兩旁有貨櫃存放場，因此當局亦曾諮詢受影響的行業。雖然大部分的污水渠敷設工程均採用無坑敷管法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但當局可能仍需採取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受影響的各方將在有關安排實施前獲正式通知。一個由警方和運輸署的代表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將會成立，負責監察與工程計劃有關的交通及運輸安排。張議員強調，當局需以更靈活的方式管制交通，就像林錦公路近期的嚴重擠塞問題可利用人手指揮交通來解決一般。鑑於流浮山的交通遠較林錦公路繁忙，當局須着力管制交通。

344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把西九龍大角咀避風塘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納入**344DS**項下的擬議工程組合，以處理氣味滋擾。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從多方面跟進該個案，以緩解大角咀避風塘的氣味問題。部分措施已準備妥當，可運用現有的資源分開推行，無需在現階段修訂**344DS**項下的擬議工程範圍。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正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例如定期清潔排水暗渠)，以紓緩該避風塘的氣味滋擾。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應按其迫切程度排列。因此，他支持把大角咀避風塘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納入**344DS**，及早紓緩該區的氣味滋擾。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向委員保證，渠務署會密切監察用以減輕該避風塘的氣味滋擾的各項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會合作制訂工程規限聲明，並跟從所需的程序推行基本工程。署理環境局局長答允向涂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為紓緩大角咀避風塘的氣味滋擾而採取的措施。

對環境的影響

17.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監管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產生的拆建物料處置方法。他指出，在近期的南丫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個案中，拆建物料被非法傾倒，藉以逃避支付堆填費。為免這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需在建造合約(包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建造合約)中訂明處置拆建物料的方法。當局並應密切監察有關的廢物管理措施，確保處置工作妥善進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承建商必須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當局會估計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並安排把惰性拆建物料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當局又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及非惰性拆建物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解釋在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下，為何南丫島的建造工程在進行期間仍然發生拆建物料被非法傾倒於該島農地上的事件。

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網絡

18. 陳偉業議員重申其關注，即由於村屋屋主不願付出高昂費用進行接駁工程，以致個別村屋尚未接駁至公用污水渠。最終，儘管當局已投放資金進行這些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但仍未能取得預期的環境效益。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進行接駁工程，否則為改善污水收集網絡而作出的努力只會徒勞無功。署理環境局局長察悉，事務委員會以往審議有關鄉郊地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雖然數個地區的村屋業主也許不大願意把他們的處所接駁至公用污水渠，但一些其他區域(例如沙田的鄉村地區)的平均接駁率卻甚高。然而，對於動用公共資源建造私人排污駁引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需十分審慎地處理。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居民保持聯絡，向他們解釋各項環境效益，以期鼓勵他們盡快自行接駁污水渠。陳議員澄清，他只要求政府當局在建於政府土地上的村屋外邊進行接駁工程，而不是在屋內。這些工程引致的費用不多，卻

經辦人／部門

可把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接納他的要求，他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1)1370/10-11(05)——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0/10-11(0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833/09-10(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53/10-11(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氣候變化項目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8/10-11(01)—— 號文件	綠色和平、香港地球之友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就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報告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128/10-11(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CB(1)1128/10-11(01)號文件的回覆)

經辦人／部門

20. 署理環境局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此課題。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在2011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148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21. 李永達議員察悉，顧問研究模擬3個技術上可行的方案，以便分析直至2020年的減排措施及未來狀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情景2及3對成本的影響和實施時出現的困難。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顧問檢視了本地和國際上進行的政策檢討，並已因應技術可行性制訂適合實施的措施。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已適當地反映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內，當局會在完成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她補充，情景1實際上包括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建議有關減緩氣候變化的所有措施，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作本地發電、更廣泛地使用清潔燃料車輛及提高建築物和家用電器的能源效益。她表示，當局認為情景3是最佳的方案，並已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推薦。當局會就個別措施及推行計劃制訂更多細節，然後評估在情景3下推行各項措施對成本的影響，故此未能在現階段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就減緩評估進行模擬所得的結果顯示，情景1和情景2所提出的措施無法實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如採用情景3，到2020年將可把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自2005年的水平減少約30%，碳強度則減少約57%。雖然政府當局認為3個方案在技術上均可行，但需考慮公眾是否接受和有否輔助設施，然後才決定如何實施。

22. 余若薇議員提到該文件第13段，當中載列就減緩評估進行模擬所得的結果摘要表。她詢問，根據該3個方案進行推算的過程中所採取的耗電量

為何。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耗電量的數字載於最後報告技術附錄B50的圖表3.9內。根據預測，基準情景、情景1、情景2及情景3在2020年的總耗電量分別為232 152、209 169、211 274及231 747個太焦耳。余議員質疑，情景3應已進一步改善能源效益，為何情景3的預測耗電量反而多於情景1及2。她詢問，該3個情景的預測耗電量是顧問抑或政府當局作出。為使委員更易於理解，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以澄清她關注的事項，此外，她要求當局就2020年的耗電量將較2005年增加39%的預測，按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在該3個情景下的耗電量提供分項數字。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3個情景下的預測本地耗電量，是顧問參照1990年至2005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的。對於情景3下的預測本地耗電量較高，他表示最後報告已提供解釋，即基於情景3的改變燃料組合建議，顧問預測發電成本可能低於其他情景。這將刺激更多與能源供應無關的經濟活動，或會引致電力需求上升。

23. 甘乃威議員詢問，顧問有否以1990年而不是2005年作為基準年進行任何評估。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採用2005年作為基準年，是為了配合降低碳強度的國家自主行動目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許多已發展經濟體系均採用2005年作為訂定減碳目標的基準年。

24. 陳淑莊議員提到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最後報告第29至30頁的圖表3.1。她察悉，情景2假設，為滿足本地電力需求，2030年的可再生能源比例為15%，而情景3則為4%。由於情景3建立在情景2之上，當局須解釋為何情景3所假設的2030年可再生能源比例會減少。她關注到，增加依賴輸入核能可能是構成此差距的原因。她亦要求當局澄清最後報告技術附錄的附錄B第66項注釋，該注釋指出，就情景2而言，在50%不會引致碳排放的電力中，35%是輸入核電。陳議員認為，輸入核電的百分比屬重要資料，應載於行政摘要而不是注釋內。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顧問研究預測在情景2及3之下，到2020年，本地可再生能源將滿足4%的本地電力需求。至於2030年，正如最後報告第3.3.2段闡

釋，情景2假設不會引致碳排放的能源可滿足50%的本地電力需求。該情景並進一步假設，在這50%的非碳能源中，30%為本地及輸入可再生能源，70%為輸入核電。換言之，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將滿足15%的本地電力需求，而輸入核電則滿足35%的本地電力需求。關於情景3，其假設到2030年不會引致碳排放的能源水平將更高。陳議員詢問"不會引致碳排放的能源"一詞所指為何。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不會引致碳排放的能源包括從內地輸入的核電和可再生能源。

25. 甘乃威議員關注核安全及處置核廢料所涉及的危險。他詢問，當局曾否評估把輸入核能的比例由建議的50%減少至20%、30%及40%的效果。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本地的燃煤發電廠在2020年前會分階段淘汰，屆時燃料組合中煤所佔的比例預計不足10%。此外，根據於2008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的協定，內地會向本港供應天然氣，到2020年，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將為約40%。經考慮上述因素，當局制訂了核能的建議比例。當局未有就較低的輸入核能百分比進行評估，因為備忘錄所訂的天然氣供應量，未必能完全補足這方面的差額。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增加輸入核電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核安全問題卻需處理。她認為，顧問研究應優先處理節省能源的方法，而不是改變燃料組合。為利便節能措施的實施，當局需要把住宅用戶和商業用戶分開，不然，住戶所節省的能源會被用來抵銷商業用戶的高耗電量。當局亦需防止在香港擁有很多商業建築物的兩間電力公司輸送利益。當局應考慮立法規管光污染，從而節省能源，亦應加強綠化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鑑於顧問研究確定了8個較易受氣候變化所影響的界別，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協調跨部門工作，以回應較易受影響界別所面對的風險，該等回應行動應以人為本而不是由界別主導。她從最後報告第7頁的圖表2.2得知，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產生的本地溫室氣體排放量，由1990年的215千公噸增至1997年的高峯，然後下降至2005年的500千公噸，其後又回升

經辦人／部門

至2006年的1 380千公噸。她詢問排放量波動的原因，以及當局如何預測這界別直至2030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使委員更易於理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住宅及商業耗電量的資料，以及兩者電費水平的比較。

27. 陳偉業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提倡的低碳經濟獲得支持，然而他表示，由於公眾關注核安全，增加依賴輸入核能會引起廣泛爭議。此外，他對政府當局未有就應對氣候變化的建議措施提供詳細資料表示失望。舉例而言，鑑於香港每人產生的廢物量遠遠超過臺灣及南韓，當局應制訂有效的廢物管理政策。此外，當局應落實更完善的城市規劃，以改善空氣流通及減少屏風效應，並且改良建築物的設計，提升能源效益。為減少氣候變化的影響，當局亦應進行更多綠化工作。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顧問已建議一籃子減緩措施(例如轉廢為能)以應對氣候變化。政府當局會在分析諮詢工作所收到的回應後定出整體政策方向，然後據此制訂詳細實施計劃。

28. 李永達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他察悉，涉及巨額投資的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的能源僅約0.5%，並對此表示失望。他亦詢問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進展，該指標已遠遠落後於國際標準。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整理及分析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儘管如此，該檢討建議的19項減排措施的其中一部分已經推行，包括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試驗電動車輛和及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

29. 余若薇議員不滿當局在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後，才向委員提供顧問研究的結果，因為該等結果將會影響日後採用的燃料組合。她認為有必要邀請團體代表就顧問研究結果發表意見。陳淑莊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同意需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經辦人／部門

30. 甘乃威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透露，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為天然氣40%、煤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約佔3至4%，其餘50%為輸入核能。然而，載有全面數據及資料的顧問研究結果卻在2010年12月才公布。因此，他認為在2010年9月進行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並非真正的諮詢。他關注該公眾諮詢是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進行。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顧問在2008年初已展開研究，大部分結果已在2010年9月提交。由於顧問需要時間進行最後一輪持份者小組會議及撰寫報告，該項研究到2010年12月才全部完成。鑑於有需要盡早採取行動，務求在2020年前把碳強度降低，政府當局遂在2010年9月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行政長官尚未就發電燃料組合作出決定，他只不過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議。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優化發電燃料的組合、大幅減少依賴化石燃料，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並增加使用非化石、潔淨和低碳的燃料，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輸入核能。

31.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可再生能源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偏低，只佔3至4%。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啟用後，使用廢物焚化發電技術將可滿足本地在2020年1至2%的電力需求。此外，兩間電力公司正探討使用風能發電的可行性，如發現可行，應能滿足本地在2020年約2%的電力需求。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綜合回覆。事務委員會收到回覆後會決定未來路向。

V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